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

预算金额：163万元

最高限价：163万元

采购需求：1台呼吸机、6台高级无线心肺复苏模型、8台多阶段腰椎穿刺模型、3台中心静脉穿刺（动静脉伴行）模型、4台动脉穿刺手臂、3台电子视频喉镜、2台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鼓风干燥箱、3套WB设备、2把八道移液器、2把电动连续分液器、3套单道移液器、1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冰冻切片机、1台倒置显微镜、1套显微成像系统、2台双人单面超净台、1台超低温冰箱、2台小鼠尾注射静脉显像仪、2台实验冰箱、1台恒温混匀仪、2组UPS不间断电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苏宁环球写字楼B座723室（芜湖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斜对面）

（注：可以地图搜索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_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应的安装服务。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皖南医学院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疑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_____ （2）数量：_____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1）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2）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_）； ____：人民币：（¥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票 □保函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分。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除正本壹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肆份**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正本的签字盖章扫描件。** **注：可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 （3）其他要求：/
3.7.4（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4.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鉴于目前国内疫情情况，现提供以下两种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一、现场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邮寄递交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 注： （1）选择邮寄方式递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邮寄信息：收件人：严子强，手机：18715320327，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写字楼B座723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其他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2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代理服务费：（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中标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预计2100元，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没有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____。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6%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工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验收	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国资〔2021〕140 号）执行。链接：https://gzc.wnmc.edu.cn/c9/b5/c2106a117173/page.htm
12.4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5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6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规格偏离表；

（9）技术响应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

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1.5 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采购范围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呼吸机	一. 基本要求 1.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2.采用≥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3.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 4.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5.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6.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7.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8.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9.可升级主流 CO2 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2 环图、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 10.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	1	台

		令通气 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 **★2.高级模式：可升级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智能通气（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 等）。** 3.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4.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具有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6.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7.可升级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8.可升级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 三．设置参数要求 1.潮气量：20ml-2000ml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SIMV 频率：1-60 次/min 4.吸/呼比：1:10-4:1 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6.吸气压力： 5-80 cmH2O 7.压力支持：0-80cmH2O 8.呼气末正压 PEEP：0-50 cmH2O 9.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2O 10.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11.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2.压力上升时间：0-2s 13.吸气时间：0.1-10s (0.2-30s @ DuoLevel) 四．监测参数要求 1.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屏幕波形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7.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 种环图。 8.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10.日志记录：提供最多 50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五．报警要求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六．其他功能要求 1.强大的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45 L/min （儿童）。 2.灵活的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3.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4.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5.配备原厂台车，方便院内转运。		
2	高级无线心肺复苏模型	成人全身 CPR 训练模型人，解剖标志明显清晰，含硬质四肢（非海綿）更符合实际教学需求。 详细功能如下： 1.清洁系统：避免交叉感染，保护学员安全。 1.1 需配有一次性的呼吸口袋和可清洗的面皮。 1.2 吹气时：学员通过口腔或鼻腔向模拟人肺部吹气时，一次性专人专用的呼吸袋被充满，向往膨胀，挤压模拟人头部已经充有的气体流向模拟人的肺部/胃部。 1.3 呼气时：气体交流完成后，返回头部的清洁气体挤压呼吸袋里的学员气体，呼出模拟人体外。 2.气道培训 2.1 高仿真模拟头部、颈椎和颚部活动，学员能感受到:“看、听、感觉” 人工呼吸的三大功能。 2.2 可进行面罩和简易呼吸器的呼吸训练。 2.3 气道被正确打开后，方能做人工呼吸：模拟人可做提拉下颌，倾斜头部两大功能。 2.4 可模拟气道受阻和胸部抬起的真实效果。 2.5 可反馈胃部充气效果。 2.6 可模拟气道受阻和胸部抬起的真实效果，需与真人通气胸前起伏效果一致，避免临床教学误导学员。 2.7 通气到模拟人的胃部，模拟人身上的物理显示面板会有反馈，提示学员通气错误。 3.心脏按压 3.1 胸部按压部位扩展，导师可在培训或考核开始自主选择标准。 3.2 如更改按压深度要求、按压速率要求、通气按压比等，以符合最新的指南标准。 **★3.3 模拟人身上需有胸骨硬度调节装置，胸部按压硬度需可调节，至少有 10 种程度可调节，可模仿不同年龄群和性别的胸部硬度，无需拆解模拟人即可实现该功能。** 3.4 按压手部位置不正确时，模拟人身上的物理显示面板会提示学员手位按压错误，模拟人的数据反馈报告可显示手位按压错误数据信息。 3.5 高仿真人体胸部按压，类似在人体上直接心肺复苏，可调节的硬度避免对受训者的习惯性误导。 3.6 模拟人具有手动颈动脉搏动，可练习触摸颈动脉搏动。 4.内置软件联网功能	6	台

		★4.1 模拟人软件系统可兼容微软 windows、苹果 Mac OS、安卓、苹果 iOS 等所有市售智能终端设备操作系统，可直接与模拟人内置网络连接作为模拟人的反馈数据终端。 4.2 兼容带有无线功能的智能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各种自带浏览器的终端设备，无需任何网络覆盖即可连接和使用。 4.3 模拟人身上具有数据接口，可以使用数据线直接连接所有 Windows、Mac 计算机进行急救数据教学反馈。 4.4 无需在智能硬件设备上下载或者安装任何程序即可登录模拟人软件系统，实时查看训练情况。 4.5 一台控制终端可同时与至少 6 个模拟人的并联控制及考核操作。 4.6 系统具有多种设置模式：受控会话设置内部参数及考核参数设定；查看模式可以实时查看受训者操作情况；自我训练模式可以免授权自行操作演练。 **★4.7 系统可根据培训或和考核要求设置成单人通气、单人按压、单人 CPR、双人协作 CPR，至多可设置四人协作 CPR，系统支持为多人参与的急救训练或考核提供多份数据报告，至多可满足四人协作急救模拟后，为执行操作的四人提供四份单独的任务报告。** 4.8 具有训练和考核模式，训练模式下，学员可实时看到操作动态反馈；考核模式下，学员考核结束后，系统可提供详细的数据报告反馈表，反馈的数据至少包括：按压波形和通气波形、每分钟通气量、心输出量、通气率、通气量、胃部充气、ECC 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按压/放松比、手位错误情况、按压/通气比、手部离开时间等数据。 4.9 考核模式下，可设置考官和学员的个人信息，考试结束后，考官可在学员的反馈报告上添加评语。 4.10 系统需具有学员操作标记模块，可在急救培训或考核过程中，导师可对学员在急救过程中呼叫 EMS，呼叫医生，确认现场安全等操作，直接在软件界面上根据学员操作时间选用相应的图标进行标记。考核结束后，电子量化反馈报告里学员的整个操作时间轴上会有相应的标记，方便导师进行整体评估。 4.11 可选配内置电池，电源运行模式。模拟不同训练场景时，不用使用固定电源。 **★5.机械训练反馈** **5.1 模拟人身上具有机械监控反馈系统，可实时显示学员人工通气量数据。** **5.2 显示心脏按压深度数值。** **5.3 显示按压部位正确与否。** **5.4 是否有胃充气。** 6.标配笔记本控制机：14 寸超薄笔记本，CPU 酷睿双核，内存 4G，硬盘 128G 高速固态硬盘，包含笔记本包。 7.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并指导用户了解产品的日常保养与维护，每年提供不少于 6 次免费产品培训。 8.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同型号正常机器先期更换。 9.保修期 3 年，零部件供应 5 年以上，终身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和质保函。**		
3	▲多阶段腰椎穿刺模型	一、概述： 1.可用于提升正规的腰椎穿刺操作技能训练和评估 2.学生及医学专业人员均可利用本模型经常进行反复练习，以达到高水平的操作能力，避免伤害患者的风险 二、产品特点 1.逼真的模拟腰椎解剖结构	8	台

		2.皮肤和组织对腰椎穿刺的刺破感与真人相似 3.学生可在逼真的临床环境下测量脑脊液液压、收集脑脊液和模拟硬膜外麻醉操作 4.独立的腰椎解剖模型 **★5.五种穿刺模块（正常，肥胖，高龄，高龄肥胖，双管硬膜外麻醉模块），每一种都有不同的，及其近似真人的穿刺刺破感。（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公章）** 6.三个用于个人或团体练习的腰部支座，可以支持两种穿刺体位 7.通过腰椎模型理解解剖学原理理解摆放体位的意义 8.触摸腰椎间隙，判断穿刺点 9.穿刺入针，不同的模型拥有不同的穿刺感觉 10.成功的穿刺可以看到模拟脑脊液流出 **★三.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心静脉穿刺（动静脉伴行）模型	1.体表标志明显，更接近实际人体解剖结构准确：肌肉、动脉、静脉，便于确定进针位置 2.可行锁骨下、颈部、前肘窝的静脉穿刺，进行静脉插管练习 3.皮肤、血管可更换 **★4.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台
5	动脉穿刺手臂	1.成人左侧手臂，精细的解剖结构：桡动脉、尺动脉、桡骨茎突、手。 2.模拟动脉搏动。 3.可行桡动脉、尺动脉穿刺，采动脉血样进行分析血气分析。 4.采血时有明显的动脉血喷射感。 5.配有动脉采血训练系统： **★5.1 系统采用虚拟现实、影视、动画、互动程序开发等技术，将动脉采血操作流程、技术知识要点融入其中，形成了一套交互式训练系统。（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公章）** 5.2 从核对医嘱、准备物品、穿刺到留取血标本，步骤详细，便于学生理解操作。 5.3 设置穿刺角度的考核，点击虚拟面板画面可调节进针角度，系统自动判断操作正误。 5.4 三维动画细致展示按压、密闭、混匀等关键操作。 5.5 系统强化标准流程操作，分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练习时有步骤提示；考核模式屏蔽所有提示，设置考察陷阱。 **★5.6 运用即时扣分机制，实时显示得分情况。（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公章）** 5.7 操作完成后可查看操作错误项目，学生可对整体操作有更直观的认识。 6.皮肤和动脉可更换。 **★7.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台
6	电子视频喉镜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轻巧、便携式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及临床操作； 2、要求配有和喉镜片弧度一致的，可消毒使用专用导丝，更方便插管； 3、可选配 10 种不同规格的重复使用喉镜片及 6 种不同规格一次性使用喉镜片，且不需要更换显示器，以满足临床应用于不同年龄段，不同体型患者的需要； 4、喉镜片采用特种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反光； 5、显示器能上下 0º～130º转动，左右 0º～270º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及教学演示； 6、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99㎜；	3	台

		★7、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镜片角度：42 度，适合东方人上气道结构特点的喉镜片弯曲角度； **★8、视场角 60°±15%，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9、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50Lux； 10、液晶屏像素（PIX ）：320×240，全视角真彩高清晰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清晰进行图像传输及显示； 11、分辨率≥3.72 LP/mm； 12、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设计连接，有效避免使用中连接松动于接触不良的情况发生； 13、纺锤型短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舒适； 14、具有特殊防雾功能，适宜自主呼吸病人实施清醒气管插管； 15、电压范围：100-240VAC,50-60HZ； 16、充电器输入：220V，50Hz； 17、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8、充电时间：＜3 小时； 19、持续放电时间：＞3 小时； 20、充电次数：＞300 次； 21、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22、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7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产品特性 1.微机控制，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噪音低，节能环保，在运行中可任意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2.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多种记忆离心条件存储和程序操作功能 3.彩色大屏液晶屏，可同时显示设置值与实际值，显示运行转子容量，操作方便 4.10 组加速与减速设定，独有阻尼减震系统，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5.超低噪音—55dB 或更低下运行，体验效果好 6.强劲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制冷剂，温控精度高 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7.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以秒显示，支持程控加载，满足不同行业精准分离需要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60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21532×g 3.最大容量：60ml 4.转速精度：±20r/min 5.温控范围：-20℃~+40℃ 6.温控精度：±1℃ 7.定时范围:0-999min 8.电源：AC 220V 50Hz 10A 9.整机噪声：≤55dB 10.整机功率：700W 11.离心腔直径：Φ250 12.最快加减速：25~30s 13.外形尺寸（约）：295×400×360mm 14.重量（约）：36kg 三：配置要求 主机表标准配置一套，加角转子 24×1.5/2.2ml 1 套，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台

8	鼓风干燥箱	1、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2、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 3、多段可编程控制器：多段液晶可编程控制器，多种参数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4、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5、可预设 7 组 63 步可编程序，每组 9 步，每组设置时间 0～5999 分。 6、自我诊断功能：当干燥箱发生故障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 7、可连接打印机、485 通讯接口或 USB 数据转移接口（U 盘）。 8、安全功能 箱体壁和门的加厚设计。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 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1300W 2、控制范围：RT+10～200℃（RT+10～250℃） 3、温度分辨率：0.1℃ 4、恒温波动度：±1℃ 5、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 100℃) 6、搁板：2 块 7、内胆尺寸（mm）：W×D×H455×430×510 8、容积：100L 9、定时范围：0～5999min	1	台
9	WB 设备	一、多功能电泳仪电源　1 套 产品特点 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 2.透明仪器外壳，一览内部结构 3.蛋白功能：浓缩胶后电源自动衔接分离胶，降低了人工重新设置的繁琐 4.温度控制功能：实时监测电泳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后自动降温，确保缓冲液不过热 5.自动升成功能：选定恒定值后，其余两项指标自动升成，避免了人为操作的误恒定现象 6.微电流功能：电泳结束自动进入微电流，避免定时关机的样品扩散，又防止了样品跑过头 7.安全性能：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开路报警，断电自动恢复，暂停/恢复功能 8.液晶屏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定时时间 9.四组并联，可同时带多个电泳槽 10.可编程存储 10 种方法，每种方法最多包含 10 个步骤 11.五年质保 技术参数 输出范围：电压:5-600V；电流:1-1200mA；功率:1-500w 分 辨 率：电压 1V、电流 1mA、功率 1w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外形尺寸（约）：308×242×100mm（L×W×H） 重量（约）：2.8Kg 二、垂直电泳槽　1 套	3	套

		产品特点 1.可容纳 1～4 块手灌胶或预制胶，1 小时内完成电泳实验 2.封边隔条粘固在长玻璃板上，保证玻璃板精确对齐，避免漏胶 3.凸轮制胶框确保精确对齐 **★4.标配 4 个独立灌胶架，方便于在狭窄实验台上灵活放置，可同时灌制 4 块胶** **★5.带边齿的梳子和内置脊使凝胶与空气隔绝，避免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6.标有厚度和孔数的玻璃板和梳子，便于识别 7.封边隔条使得玻璃板加厚，不宜破碎 8.配免染胶预混液一瓶，免除了蛋白电泳脱色染色的繁琐过程（非标配） 9.配 100 孔各种孔径多用途离心管架 1 个 10.配可放置 14 片玻璃的玻璃板支架 1 个 技术参数 1.凝胶数量：1-4 块 2.凝胶厚度：1.0mm（标配）；0.75mm、1.5mm 3.预 制 胶：兼容 PIERCE, BIO-RAD 4.玻璃板尺寸：100×83mm 5.凝胶尺寸：83×73mm 6.梳子规格：1.0mm 厚, 10、15 齿（标配）；0.75mm10、15 齿；1.5mm10、15 齿 7.铂金电极： Φ0.25mm 8.外形尺寸：180×120×160mm（L×W×H） 三、垂直转印槽 2 套 产品特点 1.可快速高质地将蛋白样品转移到硝酸纤维膜、PVDF 膜等介质上，可同时放置两个转印夹 2.支持高电流快速转印或低电流过夜转印 3.内置 2 个冷冻模块，可快速轮换吸收缓冲液热量 技术指标 1.转印尺寸：110×90mm 2.转印数量：1-2 块 3.铂金电极： Φ0.25mm 4.外形尺寸：180×120×160mm（L×W×H）		
10	八道移液器	1、量程要求： 30-300ul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操作更安全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6、四位数体积显示，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可靠性，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书	2	把
11	电动连续分液器	仪器特点： 1、自动识别分液管：无需计算体积，避免分液体积出错 2、人体工程学单按钮脱卸：单手操作，无接触的分液头脱卸 3、速度调节：可进行吸液和放液速度的编程，可提高移液精确性和准确性，也能防止液体的溅射 4、重复分液模式：减少操作步数，仅需一次吸液就能进行多达 100 次的分液操作	2	把

		5、广泛的分液体积范围：1μL－50 mL，5,000 种不同分液体积，体积增量最低为 100 纳升 6、马达驱动，将人为错误减至最低，同事减少重复性劳损 (RSI) 风险 7、安全和人体工程学操作，9 种可选语言 8、大尺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可减少视觉疲劳 9、外置活塞式系统：不受液体属性和大部分移液误差影响，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 10、TrackIT 兼容：Editabled 数据芯片含有的所有可编辑的相关信息 电动分液器适用范围 1、适用于冗长连续分液，如离心管或微孔板加样，分装试剂，一次吸液，多次放液（分液/自动分液模式） 2、放射性或腐蚀性的有毒液体的分液，防污染（所有模式） 3、黏稠（例如甘油）溶液/易挥发（例如乙醇）液体的精准移液（所有模式） 4、用连续分液法吸取和确认体积（吸液和分液模式） 5、吸取上清液（吸液模式） 6、倍比稀释（连续分液模式） 7、浓度测定（滴定模式） 配置：分液器主机一个，充电支架 1 个，分液管 2 套。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可靠性，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书。		
12	单道移液器	产品特性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感受重量和移液用力的差异：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符合标准，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大幅减轻吸头装配用力，有助于降低劳损 吸头脱卸用力小 (3.6 N)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或在高海拔地区移液时，可在数秒内调节您的移液器 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可根据您的要求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单道固定量程和可调量程移液器以及 8、12、16 和 24 道移液器，任君选择，灵活度非凡 1 套为 6 把，量程为：2.5ul、10ul、20ul、100ul、200ul、1000ul	3	套
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加热方式：气套式 2.工作容积：≥150 升 3.搁板数量：每台培养箱配备不少于三块不锈钢搁板 4.内部材质和结构：不锈钢材质,全部圆角 **★5.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之上+3-55℃** 6.温控精度：±0.1℃ **★7.具有简单的非手动方式提供 CO2 检测系统的自动校准，以确保 CO2 浓度长期稳定** 8.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 9.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精度:±0.1% 10.箱体内相对湿度：≥95% RH 11.湿度控制系统：无需水盘，底部水槽结构，降低污染 12.湿度恢复时间（开门 30 秒）：≤12 分钟 **★13.具有 ContraCon 90 度高温湿热消毒功能，灭菌过程中不需要取出箱体部件**	1	台

		14.有效灭菌谱：细菌、真菌、孢子（USP23）、支原体 15.自动报警功能：过温报警,CO2 浓度报警,电源自动报警，低水位报警 16.简单易用操作面板，大且明亮的显示器提供温度和 CO2 浓度显示，显示箱体实时状态 17.无水盘的快速湿度回复系统，较大的底部水表面提供了湿度的快速恢复 18.需提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配置：培养箱一台，钢瓶架（两瓶位）一套。		
14	冰冻切片机	技术参数要求： **★1、冷冻箱控温范围：-10℃~ -40℃** 2、冷冻台温度最低可达：-45℃ **★3、样本夹头温度最低可达：-40℃** 4、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65℃ 5、冷冻台样本冷冻孔位：26 个 6、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孔位：2 个 7、半导体快速制冷工作时间：15 分钟 8、最大切片标本尺寸：55mm×80mm 9、标本垂直运动行程：60mm 10、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0mm 11、电动粗进速度 2 档 ：0.9mm/s、0.45mm/s 12、消毒方式：UV 紫外线 13、切片厚度:1μm~100μm 可调 1μm~20μm 增量值 1μm; 20μm~40μm 增量值 2μm; 40μm~100μm 增量值 5μm; 14、修片厚度:10μm~400μm 可调 10μm~50μm 增量值 5μm; 50μm~100μm 增量值 10μm; 100μm~400μm 增量值 50μm; 15、标本回缩值：0~100μm 可调，增量值 5μm 16、液晶显示屏，可分别显示切片总数量和切片总厚度、切片厚度、标本回缩值、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开关机等 17、人性化休眠功能:在选择休眠状态后，冷冻室温度可自动控制在-1 至-9℃之间，取消休眠后， 可以在 15 分钟内达到切片温度，实现节能环保高效 18、双压缩机为冷冻箱、冷台、刀架、样本夹头、防粘冷冻锤五点分别制冷 19、刀架配红色护杆覆盖刀片全长，配置刀片推进器，安全保护使用者 20、具备手动及自动除霜功能，易于清洁工作区 21、可配置彩色样本冷冻托盘，易于样本分类 22、冷冻室清理系统，配备干湿吸尘装置，便于吸取碎屑废片，保持箱体清洁 **★23、配置：X 轴 360°.Y 轴 12° 万向旋转组织夹头** **★24、温度传感器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 25、防雾单层加热玻璃视窗，有效防止水雾凝结 26、手轮定位 360° 任意点锁紧功能 27、样本夹头行进到极限位置，自动退回到起始位置功能 28、具备样本夹头回缩功能，可设置回缩距离 29、具备按键锁功能，有效防止错误操作 30、具备副压缩机关闭功能，易于切割温度要求较高的样本 31、电源电压:AC 220V±10% 50Hz	1	台

		32、整机尺寸：670MM×660MM×1190MM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产品 5 年质保的售后承诺书。		
15	倒置显微镜	一、显微系统：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观察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可接驳成像系统，45°倾斜，瞳距 45-79mm，眼点可调，分光比 100：0，0：100； **★3、目镜：超大视野目镜 WF10X（视场数Φ23mm），高眼点，屈光度可调；** **★4、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系列、共 4 颗、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0.1，工作距离≥26.5mm，盖玻片 1.2；**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 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10.5mm，盖玻片 1.2；**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 20X，数值孔径≥0.4，工作距离≥12.5mm，盖玻片 1.2；**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 40X，数值孔径≥0.6，工作距离≥2.2mm，盖玻片 1.2；** 5、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 6、照明系统：3W LED，亮度连续可调； 7、调焦系统：粗微调同轴，粗调带锁紧装置（防止撞镜头），可设置松紧，微调格值 1μm； 8、载物台：平板载物台，尺寸≥170×250mm，行程≥130×85mm，兼容多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 9、CCD 接口：标准 C 型接口 1X； 二、成像系统： 1、芯片类型： 2、芯片尺寸：1/2.8″″ 3、颜色类型：彩色 4、像元尺寸：2.0×2.0(μm) 5、分辨率：2560×1920 **★6、帧率：30fps@2560×1920** 7、快门模式：卷帘快门，曝光时间：0.1ms-1.9s 8、色温：2000-15000K 9、光学接口：C-Mount 10、图片格式：TIFF/JPG/PNG/DICOM 11、工作流逻辑设计：从操作者使用角度出发，考虑最佳的操作步骤，通过模块化设计，重新定义了图像高效拍摄-处理-测量-报告输出的完整相机工作流。集合最新的图像处理算法，大大节省操作时间，有效提高操作者工作效率。 12、语言：八种语言任意切换。 13、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 16 种测量方式提供软件截屏资料证明软件强大的图像采集及测量功能。测量矢量图形设置：虚线、实线、箭头线、粗细、色彩、字体、字号矢量图形二次编辑、移动等。 14、自动设置：曝光、色阶、白平衡，手动设置:曝光、增益、伽马、平场校正。 15、图像采集：单帧临时冻结、单帧捕获、静态捕获、超长时间曝光捕获,定时拍照、间隔拍照、视频录像。 16、比例尺：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在图片中自动生成比例尺和日期,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17、参数保存：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 9999 个参数保存，提供参	1	台

		数保存界面软件截屏资料，证明针对不同样本可以保存设定参数，任意调用。 18、平场校正：在实际显微应用中，可能会受显微镜光源、光学系统影响，或者出现显微镜目镜和物镜存在脏点导致成像不均匀，存在色块等现象。通过平场校正，可有效减少这一类缺陷，使成像效果更均匀，色彩更真实。 19、图像处理：可提供以下图像处理操作：图像调整、图像染色、荧光合成、高级计算成像、二值化、直方图、图像平滑、滤色/提色/反色。 20、RIO：在有效像素内，任意选取感兴趣区域。 21、数据导出：数据可导入 Excel 或 TXT 文档。 22、插件功能（可由用户自己扩展）。 23、根据用户需要，可开放端口，接入第三方软件。 24、动态图像色差校正、动态图像色度校正、动态图像对比度补偿、动态图像 Gamma 梯度调整、动态图像自动曝光目标值预设、动态图像手动曝光梯度调整（指数变量调整）、动态图像物镜光密度平场校正功能、动态滤波器。 三、操作系统： 一体机台式电脑：i3、8G、240GSSD、WIFI 蓝牙、23.8 英寸高清 IPS 屏（分辨率 1920×1080）； 四、其他要求： 1、所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成套产品（电脑除外），供货时，如投标商所供货物与技术指标有出入，用户单位将拒绝收货和验收签字，所有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用户单位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提供免费叁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有任何配件有故障免费更换新的机器，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安装后中标商需对用户方进行完善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嵌入分析解决方案兼容性调试、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注意事项等。 3、如果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在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16	显微成像系统	超高分辨率彩色数字制冷显微相机（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 **★1、芯片规格：1/2.3 inch (6.140 mm × 4.605 mm)，彩色 CMOS** **★2、最大图像分辨率：≥1800 万** 3、A/D 转换（位深）：12 位 4、曝光时间：22 μs - 1s **★5、实时帧速：3,840 × 2,160 pixels (4K UHD 16:9)：≥25 fps；1,920 × 1,080 pixels (Full HD 16:9)：≥31 fps；1,224 × 688 pixels (16:9)：≥59 fps** 6、数据传输： USB 3.0 7、色彩配置: 真实色彩 ICC 配置 **★8、其他要求：支持 4K UHD and Full HD, 16:9 比例；自动白平衡；峰值聚焦，手动聚焦辅助；OSIA -智能图像平均技术(积极降噪)；快速预览 (弱光下保持高帧速)** 9、光学接口：C 型接口 10、原装正版中文软件 采集单张图片或录制视频，图像调节，显示灰度强度变化；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可做离线白平衡、添加标尺；可图像的手动测量，如长度测量和面积测量等。 提供厂家授权书。	1	套

17	双人单面超净台	产品描述 1、准闭合式玻璃风门，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透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刺激。 2、采用双档可调风量风机系统，保证工作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3、实用型垂直层流双人净化工作台。 4、采用 LED 液晶面板控制；可随时有效观察仪器风速的大小，紫外照射可以定时。 5、实验区采用 304 不锈钢台面，耐腐蚀、易清洁为实验操作人员提供便利。 6、外形尺寸：1300×570×1600（宽 W×深 D×高 H）mm 7、工作区尺寸：1150×500×500（宽 W×深 D×高 H）mm 8、净化效率：100 级（美国联邦标准 209E） 9、平均风速:0.3～0.6m/s（可调）（Adjustable） 10、功耗：0.75KW 11、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A/dish/hour） 12、噪音：≤62dB（A） 13、振动半峰值：≤3μm（X·Y·Z） 14、过滤器尺寸：1135×455×50×1（长 L×宽 W×高 H×个 A）mm 15、照明灯/杀菌灯：（LED）21W×①×/14W×①（T5 一体） 16、照度：300LX	2	台
18	超低温冰箱	一、超低温冰箱技术指标 1.温度范围（环境温度 30℃时）：-50℃至-86℃。 2.温度精度:≤±1℃。 3.微处理控制器：齐眼线高度的中央信息处理中心，包括微处理控制器和监控系统，以确保所有监控显示易于读取。 4.采用先进的工业级压缩机制冷系统，2 台 1.5HP 压缩机功率大，性能优越，可在开门后迅速恢复到设定温度，不必担心多次开门影响样本安全。 5.容量不小于 490L。 6.报警：标配远程报警触点，报警选项包括温度过高/过低报警，电力异常报警，门未关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温度探头异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 7.箱体结构：腔体内部全部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外部有镀锌涂层，耐腐蚀，传热好，防止结霜生锈，冷气均匀。箱体表面为重型冷轧腔体表面结构，耐腐蚀粉末涂层表面处理。保温层为 5 英寸（127mm）原位发泡聚氨酯保温材料。 8.箱内分层:4 层。标配 4 层内门，闭合紧密，减少样品暴露空气中的时间，防止冷气流失。高密度聚合物材料的塑料内门，耐低温，导热系数比钢板低的多，因此更好的保温，且美观，低温下不会粘手。标配 4 层隔板为坚固的不锈钢搁架，超大负荷承重。每层隔板高度均可随意调节,适宜各种形状、大小的容器的保存和取放。 9.保温层及三联点式门密封条设计，双重门密封胶条，外加一层保温层镶嵌在箱体内，确保最佳密封和绝热效果，共 3 层。高度绝热，在满载情况下，即使停止制冷，冰箱内也能维持-60℃以下低温 12 小时，-20℃以下超过 40 小时 10.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门把手设计，单手操作，标配门锁扣设计，方便用户独立配套挂锁，可自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加强样品保护。 11.真空压力平衡口设计：真空压力平衡口位于冰箱外门的内壁，与一个泄压阀相接，是空气进入冰箱内的通道，有助于释放开关	1	台

		门时由于温差在冰箱内形成的真空，巧妙地实现了腔体内外的压力平衡，方便再次开门，减少除霜维护工作。 12.先进的电器设计，标配电涌保护器以及高 / 低电压自动补偿功能，调节到适配电压，适合中国宽电压范围，使压缩机和敏感器件免受电压波动损害。 13.过滤器：便于拆卸、可水洗的空气进气过滤器，位于冷凝器前部，防止冷凝器上灰尘凝结，确保最佳散热效果。 14.标配新型易于滚动的可锁定脚轮，便于安装和移动。 15.具有 2 个 1”（25mm）检修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16.制冷剂：采用新型高效节能，HFC 制冷剂。 二、配置： 1.超低温冰箱 1 台，冻存架 1 套。 **★2.为保证采购渠道的正规合法，需提供厂家授权或者区域代理商证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技术服务条款 1.所有配件可在 7 个工作日内调配到位； 2.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有效，要求具有经厂家专业培训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需提供培训证书。售后问题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货后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19	小鼠尾注射静脉显像仪	技术参数： 1、试验台台面尺寸：340×320mm 2、实验台高度：700mm 3、实验台材质：金属烤漆 4、注射仪尺寸：275×160×120mm 5、快装鼠筒可盛装 17-40g 的小鼠 6、1W 透射光源 7、透射光强度无级可调 8、自动压尾，无需人工手按 9、压尾器可手控和脚控两种方式 10、光源 0~35mm 行程调节，可注射不同位置 11、电源适配器：输出 12v 2A 12、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20V 50Hz 13、功率:<10W 14、整机尺寸（约）：275×160×120mm 15、整机重量（约）：2Kg	2	台
20	实验冰箱	1、对开门 2、节能等级 1 级 3、容积不小于 500L 4、变频压缩机 制冷方式：风冷 要求对两台冰箱的各自的指定放置位置进行供电整改，均需接入另一个实验室的 UPS 电源中。	2	台
21	恒温混匀仪	产品特征： 1、独特的防振技术支持准确、高效的混匀和温度控制，具有可编程功能； 2、用户可独立关闭或开启恒温、振荡、定时功能，实现一机多用，提高设备利用率； 3、采用金属模块，温度均匀性高，模块更换便捷； 4、仪器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控温精准、稳定性高； 5、微处理器控制，保证优越的温度稳定性和均匀性； 6、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长寿命、免维护； 7、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温度、转速信息； 8、具备短振荡点动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1	台

		9、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 10、程序运行结束，发出报警提示； 11、可选的断电恢复功能、开机自动运行功能，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产品参数： 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 控温范围：0℃ ~100℃ 控温精度：±0.3℃ 温度稳定性 @40℃：±0.3℃ 温度稳定性 @100℃：±0.3℃ 温度显示精度：0.1℃ 振荡转速范围：300~1500 rpm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振荡幅度与方式：2mm(水平回转) 时间设置：0~99h59m 升温速度：<15min(从 25℃~100℃) 制冷时间：≤ 25 分钟，从室温下降到室温以下 20℃ (环境温度为 30℃下检测) 制冷速度：≥ 7℃ /min (从 100℃降到 20℃) 最大功率：150W 外形尺寸（W×D×H）：220×300×170mm 净重：约 8.8kg 配置：35×2.0ml 模块 1 个、96 孔板模块 1 个		
22	UPS 不间断电源	一、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 **★1、双变换在线式设计，单进单出 6KVA，LCD/LED 双重显示，6/10KVA 充电电流可设置。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冲三段式充电管理自动平滑切换。** 2、为方便后期维护，主机和蓄电池要求同一品牌。 **★3、输入电压范围(Vac)：110-286，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电压(Vac)：220/230/240±1%，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电压谐波(THD)：<1%(100%线性负载)；过载能力：≤110%，60min；≤125%，10min；≤150%，1min；>150%立即转旁路，提供原厂盖章证明文件。** 4、整机标配 EPO 远程关机接口、USB 接口、开机自诊断功能；带输出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报警；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二、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 **★1、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6 只，外观无变形、无漏液；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电池具有防伪标贴；每只电池均配备端子套，减少电池长时间使用裸露，引起的端子老化与腐蚀；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为保证电池运输安全，电池具有先进的板栅设计，避免使用、搬运、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为保证用户使用安全，避免因电池漏夜而引起的安全隐患，蓄电池每节标配保护垫盘，具备防滑防酸功能。 **★3、阻燃性能：符合 YDT799-2010 中 6.4 条和 GB/T19638.1-2014《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要求，并提供同系列产品的阻燃性能检测报告。** 三、UPS 电源电源箱 专用电池箱，标配直流开关，可拆装式全开放式结构，安装检修方便，拆装方便；柜体采用优质金属成型，用于装载 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 需要将现有细胞房电路进行改造，UPS 不间断电源放置在细胞房	2	组

		外制定位置，将细胞房内设备电路接入 UPS 之后再行输入到细胞房内电路。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1）商务部分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信级别（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AAA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业绩（6 分）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供货的。业绩需提供的材料：采购合同。 （2）近 3 年：指开标之日往前追溯 3 年，其他以此类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3 分）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3 分）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用户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报价合理性（6 分）	投标标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6- 6* $\left\lvert \frac{\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right\rvert$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开标时投标人现场唱标价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以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唱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2）报价合理性最低得 0 分。	
3.2.3（2）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50 分）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3.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注：（1）标有“★”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 （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2.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报价		算	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4.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715320327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产品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质保金待三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 皖

南医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

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2）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

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响应资料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ZF2022-13-0166（项目编号）的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
2	项目编号	ZF2022-13-0166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 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2022-13-0166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单位名称）的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项目名称）/（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许可证及级别</td><td colspan="3">（如有）</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企业</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制造商授权书（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九、技术响应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